

航空制造工程学院

航院字〔2020〕6号



航空制造工程学院 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及导师与研究生双选办法

导师与研究生双选是研究生招生培养的重要环节。为了做好学院导师与研究生双选工作，根据《南昌航空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校研字〔2020〕12号）“导师与研究生的双向选择”的要求，结合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学院研究生导师规模、导师课题及经费等情况，制定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及导师与研究生双选办法。

一、研究生招生计划

研究生院按照《南昌航空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试行办法》并结合省教育厅下拨给我校的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下达学院当年研究生招生计划数A。

二、研究生指标分配原则

1. 坚持以科研项目、学科建设为导向的导师负责制，研究生指标分配考虑研究生所报的专业或学科、导师的在研项目、科研经费等因素，重点向国家级科研项目、重大省部级项目、重大横向项目倾斜，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论文、省级金牌研究生导师、学校优秀导学团队和最喜爱研究生导师称号的导师倾斜。

2. 为了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鼓励教师积极动员本校推免生就读我院硕士研究生，推免生直接分配给学生所选导师。

3. 为了鼓励导师主动参与研究生招生，提高导师指导研究生质量和能力，分配时，所有导师所分配到的研究生指标总数应超出当年研究生入学的总人数，即导师与研究生的双向选择过程实行指标差额分配。

4. 不在航空制造工程学院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导师原则上不分配研究生；不在航空制造工程学院硕士点的导师原则上不分配研究生。

5. 坚持以生为本的原则，按学校研究生院规定，各学科硕士点（或专业学位硕士点）的研究生原则上在该硕士点的导师中分配。

6. 学术学位型研究生原则上选择从事学术研究的导师，专业学位型研究生原则上选择从事应用研究的导师；专业学位型研究生必须配备“双导师”，校内导师为第一导师，行业导师为第二导师，坚持合理比例配置、双素质能力、分工合作原则。

7. 分配时，首先根据导师在研科研课题情况确定每位导师可分配到的研究生指标，然后由研究生和导师进行双向选择，最后在尽量尊重研究生和导师选择意愿的基础上，由学院统一协调确定。

三、实施细则

1. 导师招生资格：

- (1) 具备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且年度考核合格；
- (2) 原则上退休前能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
- (3) 通过人才绿色通道获得招生资格的导师（研究生院认定）。

2. 招生基本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分配 1 名研究生。

- (1) 理工类导师须有在研（至当年研究生复试前）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 (2) 近三年（至当年研究生复试前）累计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
- (3) 博士生导师；
- (4) 通过人才绿色通道获得招生资格的导师（仅引进当年享受 1 次）。

确定具备招生资格导师数，明确招生基本指标 B。

3. 累计指标：

(1) 主持 1 个归属航空制造工程学院、至当年 12 月仍在研的国家级科研课题，或省级重大项目增加 2 名研究生；

(2) 主持 1 个归属航空制造工程学院、至当年 12 月仍在研的省部级科研课题（含于当年 10 月将结题的航空科学基金、航天基金等）增加 1 名研究生；

(3) 上一年度至当年研究生复试前，归属航空制造工程学院的横向课题累加到款额为 30 万元及以上，增加 1 名研究生；累加到款额为 60 万元及以上，增加 2 名研究生；

(4) 近三年，获得高水平科研成果（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排名第一）的导师，每个奖项成果，增加 1 名研究生；

(5) 近三年，与行业导师合作良好，采用“双导师制”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成效显著者，增加 1 名研究生；

(6) 上一年度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增加 1 名研究生；

(7) 上一年度被评为省级金牌导师或校级最喜爱导师, 当年奖励 1 个研究生指标。

4. 名额限制

(1) 为了确保研究生的指导质量, 每位硕士生导师原则上最多分配 4 名研究生。

(2) 有下列情况之一, 适当减少当年指导研究生限额:

①新增遴选的导师或无指导研究生毕业的导师, 减 1 人(但保证至少有学生);

②如有《南昌航空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校研字〔2020〕12 号)中“第二十六条”所列情况之一者, 暂停招收硕士研究生。

5. 奖励指标:

奖励指标 D, 不占当年分配指标, 直接分配给相关导师。

(1) 上一年度被评为优秀导学团队, 当年奖励 2 个研究生指标/每个团队, 导学团队内部分配;

(2) 当年推免生指标直接分配给推免生选择的导师, 且不占其当年研究生指标。

6. 机动指标

根据当年生源情况, 学院预留 4%的机动指标 E。

(1) 由学院决定分配给积极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和学院事务的硕士生导师。

(2) 若当年招生指标充裕, 由学院决定分配给不具有硕导资格, 但具备新增硕导基本条件的博士学位教师, 与第一导师共同招收硕士研究生, 限 1 人(不计入第一导师招生限额), 相关招生安排须学院同意, 先报研究生院审批。

四、年度研究生指标分配方案

依据本办法, 与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同步制订学院年度硕士研究生指标分配方案, 确定各导师当年的指导研究生限额, 便于导师与研究生的双向选择, 并予以公布, 同时报研究生院备案。本项工作在学院年度研究生招生工作启动前完成。

1. 确定年度具备招生资格导师数 B, 明确招生基本指标 B。

2. 确定年度累计总指标 $C1 = \text{年度招生总计划 A} - \text{基本招生指标 B} - \text{奖励指标 D} - \text{机动指标 E}$ 。

3. 按照本办法(三、实施细则: 3. 累计指标和 4. 名额限制)计算出累计总指标 C2。

4. 根据年度招生计划, 保证基本招生指标、奖励指标和预留机动指标, 结合

年度导师科研项目、业绩等情况测算年度累加系数 k : $k = C1/C2$ 。

5. 根据导师实际业绩计算, 按照本办法(三、实施细则: 3. 累计指标和 4. 名额限制), 计算导师个人累计指标 C , 按照本办法 $C \leq 3$ 。

6. 具备招生资格导师年度招生指标 F : $F = 1 + kC$, 式中 F 原则上按四舍五入取整, 可以上浮超过最高 4 名的名额限制, 但最大不能超过 6。

7. 奖励指标和预留机动指标, 由学院直接分配相关导师, 公布在最终分配结果中。

五、办法说明

1. 导师主持的、作为研究生分配指标的在研科研项目(不含各类教改课题、教育规划课题等社科类项目)的级别, 以学校科技处认定为准, 参考学校科研管理系统。

2. 要求导师主持的在研项目, 其研究期限以任务书或合同为准(延期项目不再分配研究生)。

3. 导师可分配到的研究生指标向学院全体导师公示 24 小时。如导师对自己主持的在研科研项目与可分配到的研究生指标存在疑问, 可与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联系并提供证明材料, 确认无误后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确定。

4. 导师可分配到的研究生指标确定后, 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参考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结果进行分配。如出现选择某位导师的研究生数量超过该导师可分配的研究生指标, 则由学院通知该导师从选择其做导师的研究生中挑选规定指标的研究生, 多余研究生则可重新进行选择有多余研究生指标的导师并经导师确认后分配。

5. 学院在硕士研究生复试结果公示后, 及时组织导师与研究生进行双向选择, 研究生分配名单确定后在学院公告栏和网上进行公示。在 15 天内将研究生分配名单正式上报研究生学院。

6. 解释权归航空制造工程学院。

航空制造工程学院

2020 年 5 月 11 日